联合国 S/AC.44/2004/(02)/13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厄立特里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在此提交厄立特里亚国政府根据上述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06-40610 (C) 290606 050706

2006 年 6 月 22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厄立特里亚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撰写，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所设的委员会。

1. 厄立特里亚从未研发或拥有任何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2. 厄立特里亚坚定地致力于为控制和不扩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作的国际努力。为此，厄立特里亚是：

- 1992 年 9 月 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 1968 年 6 月 12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 1996 年 9 月 10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国)；
- 2002 年 11 月 25 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签署国。

3. 厄立特里亚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积极成员。厄立特里亚政府确认将继续并加强参与这些组织的活动。

4. 厄立特里亚没有向企图研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厄立特里亚已经加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厄立特里亚国的执法机构已经与次区域和非洲的对口机构通力协助，并与投资合作方案处/刑警组织合作，交流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信息。

5. 目前，厄立特里亚尚未颁布不扩散方面的具体国家立法，并尚未建立管制清单。未能及时在全国实施措施主要是由于政府全力关注于与埃塞俄比亚的未决边界问题。此外，如第 1 段所述，厄立特里亚不拥有这种武器和有关材料。但 2000 年的第 112 号海关声明为管制入境或过境的任何非法材料的进出口提供了法律基础。

6. 厄立特里亚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旨在加强彻底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区域论坛和国际论坛上，始终积极参与并重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7. 厄立特里亚承诺在打击非法贩卖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斗争中继续予以合作。

2006 年 6 月 15 日，阿斯马拉